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蔡佩欣
電話：23228000#8462
Email：phtsa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28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總說明-定.pdf、修正對照表-定.pdf、修正規定-定.pdf、全部規定-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」第4點附件（分工表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分工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https://ppp.mof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3 14:43:10

臺北市政府 1141003
AAAA1140147488